

ནང་ཆེན་ཨོང་ཁོར་སྲིད་ཁུང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绩字【2024】72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 2024 年囊谦县乡村工匠名师项目 绩效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等项目绩效申报的通知》（囊财绩字【2024】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 2024 年囊谦县乡村工匠名师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 2024 年囊谦县乡村工匠名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

谦县 2024 年囊谦县乡村工匠名师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 2024 年囊谦县乡村工匠名师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 2024 年囊谦县乡村工匠名师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囊谦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襄谦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襄谦县 2024 年工匠（名师）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备注
1	襄谦县乡村振兴局	襄谦县 2024 年工匠（名师）补助项目	15	目标 1:完成 1 家工匠认定,完成 1 家工匠名师认定 目标 2:提供≥5 位就业岗位 目标 3:工匠技艺培训 5 次,设计工匠名师工作站。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认定的 2 家工匠（名师）进行扶持 2 人，。 （二）质量指标: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符合要求率 100.00%，资助标准达标率工匠 5 万，工匠名师 10 万。 （三）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00%，脱贫户人口提供就业帮扶及时率 100.00%。 （四）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关门闲置或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致贫返贫人口比例、就业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工匠（名师），应及时取消认定。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增壮大襄谦县工匠（名师）的生产规模，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致贫返人口就业，传播工匠名师技艺，开展培训。 （二）经济效益指标:持续稳定提高农牧民收入。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